（十五）教會管理：長老资格與設立

破冰：通常你會如何自我介紹（職場/教會/陌生人…）？

讀經：提多書 1:1-9

背景資料：

1. **背景與目的**：保羅在羅馬第一次坐監（徒 28:30），被釋放後，應與提多一同到過克里特宣教，之後保羅先行離開，留提多在島上繼續牧養的工作。保羅寫作本書信的目的，是要提多在當地各城設立長老，並處理「沒有辦完的事」。
2. **2 節，「萬古之先所應許的」**：希臘文作「諸世諸時之前所應許的」，「諸世諸時之前」在此有兩個可能的理解：(1)指舊約的時代（參羅 1:2－4），因為應許是藉着舊約先知所傳的；(2)與提後 1:9 同，指在創世之前，指 神在創世之前就已在基督裏預備好的救贖計畫。
3. **4 節，「提多」**：按加 2:3，他為希臘人，為保羅宣教工作中的助手，提多曾與保羅一同參加耶路撒冷的使徒會議，亦曾參與向哥林多教會募款，救濟耶路撒冷窮人的事工，在解決哥林多教會內部問題的事上，他也曾扮演重要的角色。1:5 顯示保羅曾留他在克里特擔任牧養工作，此外，保羅也曾派他前往撻馬太（提後 4:10）。提多傳承的是保羅所傳揚的福音真理。又指提多和保羅的關係親密，保羅視他為屬靈的兒子。
4. **6-8 節，「長老/監督」**：初代教會沿用猶太會堂的慣例，稱信徒中的領袖為「長老」（徒 20:17），應與「監督」（徒 20:28）類似，但不確定兩者的分別，有可能為同義詞（參多 1:5，7）。

觀察與解釋：　（如時間不夠，可先分享有※的題目）

1. ※ 1-3 節，保羅的自我介紹有什麼獨特之處？為什麼？
2. ※ 6-8 節，設立長老/監督的原則為何？他們的資格為何？
3. 5-8 節，保羅要提多設立長老的用意為何？
4. ※ 9 節，長老/監督該如何堅守真道、勸化人與駁倒爭辯的人？

應用問題：

1. 今後我將會如何追求符合「無可指責」的大原則？分享一項具體行動。
2. 今後我將要如何堅守真道？分享具體可行的計劃。